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9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即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王蓬伟、余学军、庄祖兰、傅良蓉、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持有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3,529.85万股;同时,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2,766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仁新科技52.5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股东大会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仁新科技的相关监管要求,要求对交易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合规性修订,此次修订不涉及重大条款修改,交易双方需要就具体修改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正与仁新科技及本次交易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修订协议内容进行沟通协商,修订协议具体条款正在逐步完善,对相关协议文件仍在执行审核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详细内容,以及其他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风险提示

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及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临 2019-014号)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6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剑波先生主持会议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8,89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8,89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监事会2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08,8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37)。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购买了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8期R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3天;

(4)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回本金30,000万元,收到相应收益6,317,260.27元。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临2019-045)。

2、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76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0天;

(4)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03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到相应收益4,228,333.33元。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临2019-04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26.7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浙勇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20,180,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9,046,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1,133,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008,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230,2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7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0,04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1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73,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42%;反对1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马泉

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孙公司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项目顺利开展,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为印度同兴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印度同兴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履约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主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相关公司或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项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印度同兴达基本情况

董事:胡明翊、梁甫华、ASHISH KUMAR YADAV

公司名称: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地址:PLOT NO.02,,SECTOR-08,,IMT BAWAL,Rewari,Haryana,India,123501

注册资本:21210万卢比

经营范围:在印度及其他国家进行生产制造、交易、服务、销售、加工、研究、设计、改善、制造、装配、安装、维护、修理、购买、销售、进口、出口、运输、交换代理和经营手机、触摸屏显示模块、摄像模块。

印度同兴达系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控股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持有其99.98%股权,公司持有香港同兴达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1月30日,印度同兴达总资产为86,524,275.44元,负债总额76,676,523.28元,净资产为9,847,752.16元,营业收入23,908,604.77元,利润总额-10,694,405.51元,净利润为-10,694,405.51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印度同兴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履约担保,担保内容及方式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而最终确认。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行为符合孙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

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印度同兴达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考虑,为公司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申请总额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行为,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孙公司进行担保,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孙公司印度同兴达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其担保总额度符合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5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305.6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48.57%。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为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主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相关公司或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6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孙公司印度同兴达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其担保总额度符合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10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1月10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3、登记时间:2020年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臣、李岑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投票”。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1月16日下午15:00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件号: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隆晓燕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3%;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3%;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为孙公司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考虑,为公司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申请总额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行为,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孙公司印度同兴达进行担保,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振超、孟晓俊、朱岩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1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10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1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目前评估或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80,500.00万元。公司将在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需经宁波益穆盛的普通合伙人同意。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苏